

证券代码：872830

证券简称：华宁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汇农澳门借字（2017）第 12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王晓东、王小梅、王伦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19903022018002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王晓东、王小梅、王伦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股东王小梅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向公司提供借款 159,998.50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公司股东王小梅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 340,001.50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公司股东王晓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向公司提供借款 1,914,856.41 元，

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公司股东王晓东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7,175.91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小梅、王伦芬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澳门路港澳广场翠景苑 2 单元 2-3-3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澳门路港澳广场翠景苑 2 单元 2-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116,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连接耦合器生产；机电产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

2. 自然人

姓名：王晓东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6 号附 10 号

3. 自然人

姓名：王小梅

住所：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阁庄村杨奇组

4. 自然人

姓名：王伦芬

住所：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阁庄村南桠组

（二）关联关系

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晓东为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王伦芬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王小梅为京黔实业股东，股东王伦芬、王小梅与京黔实业实际控制人王晓东为姐弟、兄妹关系。以上各方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担保事项系自愿进行，不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资金拆借事项系自愿行为，不收取利息，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汇农澳门借字（2017）第12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由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王晓东、王小梅、王伦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19903022018002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由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王晓东、王小梅、王伦芬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股东王小梅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向公司提供借款 159,998.50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公司股东王小梅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 340,001.50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公司股东王晓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向公司提供借款 1,914,856.41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公司股东王晓东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7,175.91 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17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2018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王小梅与华宁科技《借款协议》
- 5、王晓东与华宁科技《借款协议》

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